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诺思格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贻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孟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任孟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现场察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 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 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 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 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访谈；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 度、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 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了解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查阅行业新闻及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注2）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保荐机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其他说明事项如下： 注 1、受市场整体环境和下游需求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现场检查人员通过访谈了解到公司仍在评估该项目后续的投资规划。现场检查人员已提请公司后续审慎评估未来规划及所需调整，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受下游需求和公司发展的具体计划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现场检查人员通过访谈了解到公司仍在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现场检查人员已提请公司后续对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做出评估，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注 2、公司对于相关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及持续按整改方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孟琦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